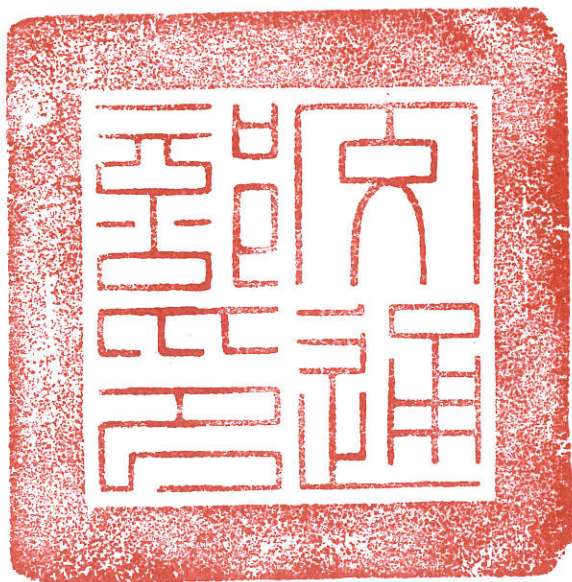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048837號



主旨：公告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及委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之相關業務，並自該辦法施行日期起生效。

依據：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七條。
- 二、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五條。
- 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定事項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
- 二、旨揭辦法第四條第六款所定事項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及交通部鐵道局分就業管部分辦理。

- 三、旨揭辦法第四條第七款所定事項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
- 四、旨揭辦法第六條所定事項委任交通部觀光局辦理。
- 五、旨揭辦法第七條所定事項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 六、旨揭辦法第八條所定事項委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委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就業管部分辦理。
- 七、旨揭辦法第九條所定事項委任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分就業管部分辦理。
- 八、旨揭辦法第十條所定事項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委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就業管部分辦理。
- 九、旨揭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事項委任交通部航港局辦理。
- 十、旨揭辦法第十三條所定事項委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

部長林佳龍